

图式转换:当代中国政治认同形塑的逻辑运思

曾楠

(南方医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 广州 510515)

[摘要]利益认同、制度认同、价值认同的互动架构是政治认同的内在逻辑。审视中国政治认同的逻辑发展史,利益缺场、身份政治、理念普设是政治认同形塑的主导图式,从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转换、身份政治向契约政治转换、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转换是当代中国政治认同形塑的逻辑运思。

[关键词]政治认同;图式转换;逻辑运思

[中图分类号]D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597(2014)01-0029-05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提出政治认同合法性的基础和来源,主要包括三大方面:一是制度基础,来源于对规则的遵循;二是政绩基础,来源于统治的有效性;三是理念基础,来源于意识形态。由此可推出利益认同、制度认同、价值认同的互动架构是政治认同的内在逻辑。利益认同、制度认同、价值认同作为政治认同的物质起点、实践载体与情感归属,也正契合“经济人”、“政治人”、“社会人”的理论假设与马斯洛从物质到精神、从低到高的需求理论。审视中国政治认同的逻辑发展史,利益缺场、身份政治、理念普设是政治认同形塑的主导图式,从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转换、身份政治向契约政治转换、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转换是当代中国政治认同形塑的逻辑运思。

一、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转换: 夯实利益认同根基

“政治是人类所参与的旨在决定哪些社会成员得到利益或特权、哪些人则被排除在利益或特权之外的斗争或过程。”^[1]施米特对政治的阐述鲜明地表征政治与利益的内在自治性。马克思也对群众的归属、情感的认同与利益的关系作过精彩的论述:“群众对这样或那样的目的究竟‘关怀’到什么程度,这些目的‘唤起了’群众多少‘热情’。‘思想’一旦离

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2]¹⁰³“经济人”的预设、“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3]⁸²、马斯洛的物质利益基本需求理论,都毋庸置疑地推出利益认同与政治认同的亲密性。简单来说,利益认同是政治认同的根基,是政治认同的绩效性资源。

审视中国公私观念的发展史,大体经历了过渡时期的“崇公灭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大公无私”、“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以公灭私”和改革开放以来的“为私正名”的四次嬗变。^[4]⁴⁰⁶⁻⁴⁰⁸不难发现,“去私奉公”、“崇公抑私”一直是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与道德文化中的主导思维,“活私开公”、“公私合谋”的“为私正名”思想直至改革开放以来才有所彰显。然而,“崇公灭私”型的利益缺场并没有使普遍认同如影随形,而是陷入奉献与回报分野的泥淖,陷入“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的社会景观,导致义务与权利、奉献与补偿、德性与幸福的二律背反,借用经济学中一句话即是“劣币驱逐良币”。

“崇公灭私”型的利益缺场在政治认同上表征为:一是泛道德主义的盛行。它以“天下为公”、“君贤圣者”的道德标榜凝聚社会的认同,呈现的是道德的泛化与法制的缺失,普通民众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利益缺场下的道德支柱往往是无根的浮萍,最终可能走向道德的伪君子与实利的真小人,政治认同的

[收稿日期] 2013-10-23

[基金项目]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网络社会国家凝聚力的变化与重构研究”(13CKS013);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项目“当代中国政治认同的社会支持研究”(GD13YMK01);2013 年度广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一般项目“基于文化认同视角的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2013ZY003)

[作者简介] 曾楠(1986—),女,江西吉安人,南方医科大学讲师,哲学博士,研究方向:认同理论与当代社会发展研究。

根基因此弱化。二是民主制落实的空置。“破私立公”、“立公去私”的利益缺场境遇中,个人权利与公共权力的正当性无法作出理性与制度性的公共性论证,私人领域的等级秩序观念、公共领域的政治等级制深深地植入民众的生活与观念,平等观念难以真正实现,进而阻碍理性自觉的政治认同。三是权力与权利的混淆。“崇公灭私”本质上是将个体化约到整体之中,个体的基本正当权益遭到践踏,个体权利与公共权力相混淆,个体权利消融于公共权力中。从权力与权利的视野考量,政治认同本质上是权利与权力的有效转换与理性衔接,然而利益缺场使权力与权利未经历合理的转换与理性的考证,弱化了政治认同。

“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的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5]434} 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的转换是夯实利益认同根基的前提性判断、是规避“义务人”形塑的前提性选择、是理性持久的政治认同的前提性保证。利益在场即对利益价值的肯定、对利益诉求的肯认、对“私”的承认、对单个个体的重视。

揆诸中西认同发展的历史,利益在场在中西认同的实践中亦有生动的演绎。如原始社会对英雄、战士以美女为奖赏与鼓励,对弱者则施以禁忌、与外界疏离等惩罚,在奖赏与惩罚的施予下以优劣的评判获得大众的认同,可谓最原生态的利益在场的叙事方式。英国苏格兰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也曾指出:“任何表现为合宜的感激对象的行为,显然应该得到报答;同样,任何表现为合宜的愤恨对象的行为,显然应该受到惩罚。”^{[6]82} 由此推知利益在场在中西历史上曾经存在并发挥了良好的效用,它与我国转型期“为私正名”、“活私开公”的公私观念转变相契合。

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的转换对政治认同的积极效用表征为:一是公私界定与归属相对明晰。从公私视角解读,利益缺场将“私”化约于“公”,“私”消融于“公”,“政府的公共”、“人民的公共”、“私人的领域”^{[7]18} 相互间混淆。利益在场则使公私界定与归属相对明晰,有效防止“私”消融于“公”的“政治过度亲密化”或“公”消泯于“私”的“政治过度冷漠化”倾向。二是架构“自己——他人——公共世界”的三元体系。从界面分属的视角,政治认同分为人与自己、人与他人、人与公共世界三个界面,利益在场在公私界定与归属相对明晰基础上利于架构“自己——他人——公共世界”的三元体系,从而在“应答性”、“多元性”、“责任性”的实现上促进政治认同。三是公共

权力与个体权利的有效转换。随着传统权威逐渐式微,法理型认同的论证成为一种必要。无论是功利主义“最大多数人最大幸福”的原则,还是卢梭的社会契约学说、阿伦特的“持续的同意”理论,都蕴含对个体权利的前提性认可,并在公共权力是由个体权利让渡而来的理念上达成共识。因此利益在场是公共权力与个体权利有效转换的前提,也是现代法理型认同的内在要求。

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的转换是利益价值在观念上的转换。“利益是社会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的本质,作为观念而存在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来自于人们的政治利益,反映着人们的利益内容和利益要求,并服务于特定的政治利益。”^{[8]71} 依据戴维·伊斯顿的分析,政治认同是政治输入与政治输出之间合理转换与自治应答的过程,因此利益认同作为政治认同的基础既要求利益价值的肯定、利益表达的输入、利益绩效的增长,也要合理的利益分配,即“作出某种努力去调节其行为,并使其行为适应于获得它们所寻求的对任何政治目标的支持水准”^{[9]490},以获得政治认同。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的转型期,绩效增长是“特定支持”的重要来源,塞缪尔·亨廷顿在《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中曾指出绩效增长基本上成为后发现代化国家追寻合法性的主要因素。然而做大的蛋糕若不能实现其合理分配同样会引发政治认同的危机。近些年经济的高速增长与群体性事件的丛生表明了输入与输出的自治是利益认同与政治认同的重要因素。“物质枷锁”效应的叠加,使公平与正义的呼唤再一次被推向了理论与实践的前台。西方学者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诺齐克的“作为持有的正义”、布迪厄的“作为平等的正义”等思想光芒或许是当下应对绩效增长与利益分配间张力的有利借鉴。同时需要指出,利益缺场向利益在场的转换是基于中国传统文化历史及自20世纪50年代至今的中国社会公私观念的经历而提出,亦不宜过度强调,过度则易造成认同的模糊性与虚假性,并陷入“绩效性困局”。总之,“单一利益认同型的合法性机制缺乏长期的稳定性。当福利无法增长,或者增长较少和较慢时,就会产生相对剥夺感的问题”^[10]。

二、身份政治向契约政治转换: 紧扣制度认同核心

制度认同即个体基于对政治、经济、社会等制度的信任,由此产生的政治情感上的归属与承认。制度认同是政治认同的关键,也是政治认同的制度性资源。制度是关于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规范,与契

约文明相匹配。

审视中国传统社会乃至新中国改革开放前期,身份政治与准身份政治占据主导,契约政治、契约文明则隐匿难现。身份既是一种符号,也是权力与权益分享的依据及来源。以身份为尺度进行社会管理,产生了“结构二重性”式的身份制。新中国成立之初,在混乱无序的战后重建重压下,“一元中心计划”的秩序建构成为这一时期最为迫切的时代题域。政府通过私人经济的改造、剥削者财产的收回、资源的赎买等政策,实现经济资源的垄断,并在户籍制度、单位制度、行政制度等运作中实现整个社会科层制体系的管理。此时期的管理模式体现了身份政治的鲜明色彩。

身份政治的典型表征是:一是超越制度秩序的“差序格局”式的社会结构。“差序格局”是以己为原点、以人伦为半径向外扩展的社会格局,是超越既定规则与制度秩序的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准则。二是超越制度秩序的“人治主义”式的社会管理。身份决定法律的适用范围与实行的力度,缺乏既定的规范,“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鲜明地体现了人治主义色彩。三是超越制度秩序的“身定权位”式的社会模式。身份是权力与权益的来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王这一身份所特有的权力;“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臣这一身份面对君王的宿命;“在家从夫,夫死从子”是女性这一身份的选择,且身份具有一定的固定性与血缘纽带性,身份决定权力与权益、地位与义务,因此身份政治模糊了权利与义务边界,是与制度正义相背的。

“用契约取代身份的实质是人的解放,是用法治取代人治,用自由流动取代身份约束,用后天的奋斗取代对先赋资格的崇拜”。^{[11]40} 梅因“从身份到契约是社会进步的过程”这一命题获得了广泛的共识,恩格斯也在《家庭、私有制与法的起源》中对“身份到契约”的转变予以肯定。契约是在平等主体之间以明确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自由意志协定。契约政治与制度文化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内容相匹配。从某种意义上说,契约政治是制度认同的隐喻性文化,是制度公正规范运行、规避传统“人治主义”管理的可能性图式,是政治认同制度性资源获得的前提性依据。毋庸讳言,从身份到契约的前提条件在于主体的自主选择性、资源的自主流动性、活动空间的自主获得性。

改革开放为身份到契约的转换提供了现实可能:一是单位制度的改革使更多的个体从单位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去身份化”的历程开启。单位体制内部自身的松动使身份政治色彩淡化,农民、知识分子、工人等群体逐步从身份的束缚中走向契约

式的交往与权益的维护。二是改革的进程使国家与社会实现了有限分化,“总体性社会”有所松动,国家从一些领域退出使部分原有的垄断性资源在市场自主流动,资源的自主流动性增强。三是市场化改革的推动使国家从私人领域、文学公共领域、公益公共领域等空间部分退出,自主活动空间逐渐形成。主体的自主选择性、资源的自主流动性、活动空间的自主获得性等条件的不断成熟使契约社会所需要的自主、平等、法治的契约文化不断发育。契约政治是以权利与义务的规范为内容,以自主、平等、法治为表征,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政治形态。

从身份政治向契约政治的转换对政治认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是权利与权力的社会配置规范化。传统“差序格局”、“人治主义”、“身定权位”式的身份政治将权利与权力模糊化,身份卑微者既无权力也无权利,“从”、“忠”、“孝”是其惟一且只能的选择,而身份居高者既有权力也有权利,“任”、“命”、“指”是其特殊身份相伴的姿态,契约政治则颠覆以身份等级制配置权利与权力的模式,以契约规范的形式将权利与权力规范化,从而获得政治认同的法理型资源。另一方面是政治合法性的法制化。合法性资源的法制化是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必然趋势,按照诺思的说法,制度变迁的重要标志即采用新规则以增进行动的合法性。契约政治则是以制度化的变迁与管理增进社会运行与政治管理的合法性。

从身份政治向契约政治的转换是制度认同的前提性要求、制度文化培育的生长点、制度价值肯认的基础,但制度要获得认同不仅在于契约理念的转换,还在于契约运行的公正与制度创新。“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12]3} 由此不难推知,制度运行的公正、制度规范的公正是制度认同的源泉。考察中西思想史,不难发现,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试图为此开出处方,然而自由主义的理念在民主政治的操作上因主张缺席委托式的代议制,被巴伯界定为“弱势的民主”,在公共权力合法性证明上存在不足,容易蜕变为一种隐蔽化的技术官僚威权主义统治,易导致“政治冷漠症”与“政治私密症”的倾向。共和主义的理念在民主政治的操作上热衷于直接民主,其公共权力合法性的证明具有优越性,但因现实操作较难并可能出现“多数的暴政”,纯粹正义难以保障。由此可见,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都偏于一隅,两者的通约与互鉴是现代制度认同的可能选择,当代新自由主义者罗尔斯在继承洛克思想基础上吸取了卢梭的共和主义

思想,哈贝马斯也试图在共和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思想中找寻互补与契合。中国作为后发现代化国家,在吸取自由主义的公共权力制衡的优越性与共和主义的合法性论证的优越性基础上,借鉴“对话民主”、“商议民主”的“第三种民主”模式,推进制度创新,或许是当前获得制度认同,应对贫富差距扩大、选举虚假化等问题的有效路径。诚然,身份政治向契约政治的转换是制度认同的前提性判断,但身份到契约也有一定限度,因先天条件、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形成的弱势群体,要考虑其特殊利益,即“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罗尔斯语)。

三、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转换： 激活价值认同动力

价值认同是指人们对某种或某类价值认可并形成相应的价值观念。斯蒂尔曼指出：“只有当政府的产出与社会的价值范式相符合的时候，一个政府才是合法的。”^{[13]24}葛兰西也指出：“任何一个取得政权的政治集团或阶级都必须为取得自身‘合法性’而继续斗争。当然这种斗争主要表现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14]24}价值认同与政治合法性、政治认同有内在的关联，价值认同是政治认同的动力，也是政治认同的意识性资源。认同既是一种意识活动，也是一种实践活动。

在中国传统社会乃至新中国改革开放前期，获取价值认同的普设主要着眼于理念普设，而实践普设相对阙如，即主要着眼于从上到下普遍设定的价值理念。传统社会在“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理念指导下，以自上而下的一元价值理念濡化民众。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期，为兑现革命的承诺，在经典社会主义的价值理念指导下如火如荼地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其价值认同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灌输。当利益分化、幻梦破碎之时，价值认同则无处找寻。

理念普设下的价值认同存在一定风险并已被历史与逻辑所证明：一方面是公共理性运用的不当性。公共理性是多元主体互动而生成的，而“同一性”的理念普设存在可能的暴力与对“他者”的恶行；另一方面是个体价值认同的附和性。理念普设下的价值认同主体实质多是只知义务、不知权利的臣民，而非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自主个体，其价值认同有一定的附和性与唯从性。

“认同(Identity)作为有目的的‘行动’，其本身是具有价值与意义的‘人的存在’形态，即‘行动者’行动的道德价值意向。”^[15]认同从根源上属于实践范畴，正如马克思所言：“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

过程。”^{[16]29}此外，康德的纯粹实践理性、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伽达默尔的视域交融理论以及阿伦特的行动理论等也从不同视角言说认同或观念与实践的内在紧密性，“认同”不是“沉思”，而是活生生的实践活动。价值认同由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的转换既是认同自身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认同走向自觉的本然要求。1978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打破了“两个凡是”的思维僵化状态，开启了实践普设之基石。当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构，在尊重多元文化间不同理念基础上，注重从人的交往实践中寻找一定文化共同体的普遍活动方式及其交往规则的价值体系，促进文化规范间的有机融合，深化文化间的相互认同。

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创生了现实的可能：一是文化理念上强调在交往实践中寻求共识，而非自上而下的硬性灌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多元文化互生共融、多元实践主体的交往中理性建构的范式恰是文化理念上向实践转换的现实表征。二是政治环境上强调在协商对话中寻求政策与价值的肯认，而非强制性的生硬套用；传统臣民式的政治环境多是上对下的命令、下对上的服从，在科层等级式的模式下开展政治议程，然而人民主体身份的确立、协商制度的确证，指向了在协商对话中寻求价值认同。三是经济制度上强调一元主体与多元格局相协调的发展模式，从根源上保障实践普设的基础。

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的转换对政治认同的积极影响体现为：一是践行价值比较机能，有助于强化与引导主体主动和积极的自觉认同；历代中西方学者提出的价值共识路径如金规则法、重叠共识法、视阈交融法等都透露价值比较机能的重要性，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是践行价值比较机能的最佳范式。二是实践普设强调在主体间的交往活动中以自由协商、平等对话等方式达成对某一种底线价值的认同，有效规避理念普设造成的种种问题，为政治认同提供合理性基础。三是以实践交往的方式把不同主体间的合理价值要素有机地融合起来，形成有效的价值符号与文化共同体。

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的转换不仅涉及价值认同的范式转换，还在于实践平台的真实创生与行动本身的合理。但实践普设也不是完美的解决之道，在当代市场化、全球化、多元化的境遇中可能出现内部共同性的脆弱、市场与权力偏私性机制的操纵、“道德多数之压迫”倾轧人的个体性等困境，因此，实践普设转换应力图实现三个走向：一是从主体性走向主体间性。实践普设的内核在于价值主体的交往对

话、协商沟通,主体间性是实现实践普设的基本前提。二是私密性走向公共性。公共性的决策时代、公共性的价值追求是在私密性的利益、私密性的计算之外以理性的公共运用而获得,在公共价值的视域对多元分歧之“合理之整全性学说”寻求“交叠性共识”。三是从外源性走向内生性。理念普设下个体对共同体是附和的、价值认同多是自上而下的外源的意识形态普设下的价值认同。实践普设则是通过人的一种自主实践活动而生成的内生性认同。诚然,理念普设向实践普设转换并不是全盘否定理念普设的效用。二者并不是绝然对立的,而是有内在的逻辑关联,不应被硬性分割。

[参 考 文 献]

- [1] [美]施密特,谢利,巴迪斯. 美国政府与政治[M]. 梅然,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4] 刘泽华,等. 公私观念与中国社会[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

- 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英]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7] 山胁直司. 试论东亚地区的“世界——地域”性:公共哲学的构想[M]//黄俊杰. 公私领域新探:东亚与西方观点之比较.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8] 王浦劬. 政治学原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9] [美]戴维·伊斯顿. 政治体系[M]. 马清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 [10] 刘欣. 相对剥夺地位与阶层认知[J]. 社会学研究,2002(1).
- [11] 朱光磊,等. 当代中国社会各阶层分析[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 [12] [美]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13] 马宝成. 政治合法性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3.
- [14] 宋惠昌. 当代意识形态[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
- [15] 王强. 何谓“认同行动”?——规范伦理学的一种拓展性分析[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Schema Transformation: A Logical Thinking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ZENG Nan

(College of Marxism,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515,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active structure of interest identification, system identification and value identification is the inherent logic of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 contemplation of the logical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tells us that the absence of interests, the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universal forming of ideas are the dominant schemes of th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s formation, and it is a logical thinking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to convert from the absence of interests to the presence of interests, from the identity politics to the contract politics and from the universal forming of ideas to the universal realization of practice.

Key words: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schema transformation; logical thinking

[责任编辑 李长成]